



多次入境旅游签证

所需要的材料

1. 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；
2. 护照复印件；
3. 两张填写完整的旅游签证申请表；
4. 两张六个月内拍的两寸彩色免冠照片；
5. 已付款的往返机票复印件（包含票号）；
6. 已付款的所有酒店预订单（包含所有入住人名字）；
7. 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（外国人）；
8. 反映个人目前资金状况的银行存款证明 (bank statement), 帐户存款不少于 50,000 元人民币, 且至少在过去 6 个月中该帐户保持此状况；
9. 根据不同情况, 申请者应当由如下单位开具英文或泰文担保信（签名和盖章必须是原件, 不允许扫描件、复印件、打印件）：
 - a. 在职人员：由公司开具。需提供担保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该法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, 其所有文件上必须含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。
 - b. 自由职业、无业人员、退休人员：由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或派出所开具。（不接受居委会盖章的担保信。）

c. 学生：由所在学校开具。

d. 外国人

d.1 在华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人：请提供上述 a, c 文件。

d.2 在华持陪同签证的外国人：陪同类型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亲属关系的法律文件复印件。

d.3 来华旅游的外国人：派出所或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。

（英文担保信内容包括：申请者 姓名、赴泰目的、在泰停留期；该信必须担保申请者按期返回中国，并附有单位地址及电话，此信 还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含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及签字）；

10. 对于 16 岁以下儿童，可由父母代为办理，但需携带签证申请表和子女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

（英文或泰文）；

